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联合函〔2025〕6号

关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相关情况的公告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联合评级收到2份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《仲裁申请书》，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名债券投资者，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争议解决方式，对洛娃科技及相关责任人员、以及包括联合评级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提起仲裁。

2、联合评级收到1份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准许原告撤诉。

3、联合评级收到1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驳回原告再申请。

4、联合评级收到3份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判决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驳回原告对联合评级的诉讼请求。

5、联合评级收到1份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



院裁定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准许部分原告撤诉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诉讼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诉讼影响。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